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8-02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控制人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合计不超过48,1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向公司委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金额不超过港币7,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备用信用证,信用证受益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峡亭区南玻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146,79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硅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9,889,752
负债总额	2,539,886,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974,626
资产负债率	64%

项目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1,800,367,642
营业利润	223,741,024
净利润	220,704,105

2.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4日

注册地点: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百合道刘家务村南

法定代表人:李卫南

注册资本:24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276,976
负债总额	38,233,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046,567
资产负债率	12%

项目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151,075,669
营业利润	29,455,050
净利润	29,389,969

3.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4日

注册地点:香港干诺道西144-151号成基商业中心3806室

法定代表人:李宇

注册资本:8,644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产品的境外销售和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7,080,854
负债总额	117,680,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409,891
资产负债率	9%

项目	2017年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84,029,873
净利润	84,633,07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峡茅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委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金额不超过港币7,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备用信用证,信用证受益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5,060万元,占2017年末归母公司净资产945,869万元的36.07%,占总资产1,953,500万元的15.6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2018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委托投票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先生、陈银聊女士、陈乐伍先生于2018年2月26日与广州鑫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汇”)签署了《广州鑫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聊、陈乐伍签署框架协议》,广州鑫汇拟通过由沪美公司委托其行使沪美公司所持猛狮科技股份投票权的方式,取得猛狮科技的控制权。具体内容在公司公告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筹划转让猛狮科技控制权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如沪美公司上述委托投票权事宜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广州鑫汇将持有猛狮科技136,259,1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24.02%)的股票,并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劲。在此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不确定性。

3.因近期公司股价出现下跌,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

保。

2018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内的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关联股东左洪波、褚淑霞、杨鑫宏、褚春波、李文秀回避表决。

三、考虑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6月29日召开。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外,于2018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9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6月28日15:00至2018年6月29日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办理短期借款追加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新瑞德科技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第3项至第12项议案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45、2018-049)。

同时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10、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至议案10、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0、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左洪波、褚淑霞、杨鑫宏、褚春波、李文秀回避议案7及议案14;左洪波、褚淑霞、褚春波、李文秀回避议案10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迪

地点:黑龙江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431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披露如下:

“经审阅贵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1.预案披露,文化传媒自经营轿车车产大产上刊率在报告期内自61.34%下降至41.73%,车载电视上刊率自81.38%下降至59.34%,委托经营轿车车产大产、公交车身和车内看板主要委托他人经营,上刊率为100%。其中,委托经营的轿车车产大产协议将于2019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同时,上刊率承诺未来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302.25万元、5,361.95万元、6,524.28万元,相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2,626万元和3,776.41万元有较大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五项媒体资源类型分别获得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自营轿车车产大产业务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收入金额,车载电视业务报告期内五大客户及销售收入金额;(3)公司自营业务的上刊率低于委托经营业务,请结合前述情况的原因,成都公交广告的市场情况,说明委托经营轿车车产大产业务具体收回安排,及收回自营后,文化传媒能否保证上刊率及盈利能力;(4)结合前述情况,上刊率的提升及新增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5)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媒体平台和广告载体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媒体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外,公司间接控股文化传媒集团还存在地铁传媒业务。请补充披露:(1)结合近年成都地铁传媒和公交传媒广告的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说明地铁传媒是否对公交传媒造成冲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文化传媒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结合前述情况,地铁传媒与公交传媒的商业模式有何区别,文化传媒集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文化传媒2017年上刊率较2016年下滑明显,其主要原因是2017年房地产市场火爆,房地产行业客户广告投入金额大量降低,文化传媒已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将自营业务重心从房地产行业转向广告需求增长较快的互联网、医美等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文化传媒业务终端广告客户的行业分布及销售收入;(2)报告期内文化传媒委托经营业务终端广告客户的行业分布及销售收入;(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文化传媒广告业务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集中的风险。

4.预案披露,现代传播获得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并委托公交传媒运营,公交传媒向现代传播提供媒体资源经营管理。此外,成都近三年新建多条地铁导致部分公交线路的变化以及部分公交线路车辆的拆换与迁移。请补充披露:(1)现代传播获得公交广告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及有效区域,并说明上述区域的公交资源是否存在因规划等原因拆除导致缩减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可能对文化传媒收入造成的影响;(2)现代传播委托文化传媒经营上述资源是否违反上述特许经营权相关规定及政策。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5.预案披露,文化传媒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64.22%和62.07%,小幅下滑,但净利率分别为26.7%和41.73%,上升幅度较大。请说明文化传媒利润的具体构成,及毛利率下降但净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影响金额,并说明评估中如何考虑上述因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委托经营轿车车产大产委托给经典视讯及白马广告运营,上述两家客户2016年度销售收入合计1,862.69万元,而委托经营轿车车产大产业务收入约1,243.8万元。此外,经典视讯自2017年起不再是公交传媒前五大客户。请:(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分别委托上述两家客户大产数量,并说明存在上述收入差额的原因;(2)补充披露白马广告2017年度及2018年一季度业绩实现金额,及销售收入下降至未前五大客户的原由。

7.预案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交传媒应付账款余额793,300.44万元,请补充披露公交传媒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及形成时间,并说明还款安排。

8.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12月15日发生变更,请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收入占比,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根据成都公交集团、成都媒体佰乐、公交传媒签署的《转移(代理经营协议)中甲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经乙方同意的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公交传媒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938辆公交车的公交线路广告经营权,并继续委托成都佰乐运营上述资源。请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并说明文化传媒是否需向公交集团缴纳相关费用,如需,请披露具体条款及金额。

10.预案披露,现代传播为承接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的平台公司,现代传播的主要资产为经评估确认的公交广告经营权无形资产38,917.39万元,主要盈利模式为将其拥有的成都市公交广告经营权委托文化传媒运营,并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向文化传媒收取媒体资源经营管理费。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代传播公交广告经营权评估确认的主要参数及具体计算过程,结合可比案例说明评估的合理性;(2)现代传播取得的公交广告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和范围、期限;(3)现代传播的公交广告经营权与文化传媒是否运行公交广告媒体资源之间的关系。

11.预案披露,文化传媒2016、2017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836.21万元、9,049.19万元,营业收入下降,实现净利润由2,626万元增长至3,776.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2,022.16万元增长至7,839.39万元。同时,文化传媒2017年末流动负债6,613.90万元,同比增长增加1,881.0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文化传媒在2017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显著增长的原因;(2)文化传媒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量增加的原因和原因;(3)文化传媒负债增加的主要具体项目和负债原因、债权人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贵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问询函》要求,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正针对上述问题积极沟通,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